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鎬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鎬任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合計驗餘淨重捌拾壹點捌貳公克，純質淨重陸拾伍點玖貳公克，含包裝袋陸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上址」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8居所」；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鎬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扣案物照片9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8居所，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後，即主動交出其所有海洛因6包，並坦承其持有海洛因之犯行，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頁反面、第10頁反面至第11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1 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販賣毒品前科，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明知海洛因係禁止
04 持有之第一級毒品，竟仍向他人購買而持有之，非但戕害個
05 人身心健康，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
06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扣案之海洛因6包（合計驗餘淨重81.82公克，純質淨重65.9
10 2公克），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2 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6只，因其上殘留之
13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
14 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
15 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維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5847號

16 被 告 蔡鎬任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鎬任（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
21 為不起訴處分）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
22 級毒品，無故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海
23 洛因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
24 買海洛因6包，進而無故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0
25 時1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6 6包（純質淨重計65.92公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
28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鎬任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920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